

购买自动化扫路车及除雪车合同书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交货。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

(一) 自动化扫路车及除雪车设备标准质量按附件一标准进行生产。

(二) 自甲方采购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除发动机由发动机厂家按照发动机保修准则进行保修外整车质保 12 个月，全国联保，整机提供免费现场使用培训。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12 小时内到场并于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更换，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款退货。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货物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甲方需组织验收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设备验收后七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甲方不组织验收或已经开始使用设备，视为产品外观初验合格。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主张权利。

七、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56000.00 元（小写） 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大写）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100%，即 1556000.00 元 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二）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35052505547

乙方明确：上述账户收到款项，视为乙方收到本合同价款。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交付设备及相应附属单证资料。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指导设备的使用、保养、故障排除，设备在使用中乙方随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车辆相应附属单证资料，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与车辆同时交付甲方。

（二）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自动化扫路车及除雪车 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质量要求标准。

（三）甲方所采购设备不包含验收设备时所用到的试验物。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到达前提供验收所需材料，保证不影响乙方设备调试运行。

（四）在乙方培训完毕、车辆验收合格并将车辆交付甲方占有、使用前的安全保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上述过程中造成甲

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被迫垫付，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五) 在甲方需要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办理上述登记证书，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车辆所有权登记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材料、凭证等资料。

九、售后服务事宜

(一) 乙方安排专业售后人员随设备一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系统讲解、培训，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第一：设备如何操作使用。

第二：设备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

第三：设备维护保养。

乙方负责提供 24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故障问题进行解答，确保解决甲方之需要。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须有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跟踪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质保期内,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及时到场维修或更换, 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更换费、人工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四) 如乙方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 则乙方除履行合同义务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 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安鼎设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自动化扫路车	ZBH5184TX CEQY6	中联牌	湖南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49000.00	1台	749000.00
2	除雪车	DFDY-PZ-3 000	滇峰	黑龙江省	黑龙江滇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7000.00	1台	807000.00
3	合计							1556000.00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3/11/14 16:4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DQS-G-H-230166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于 2023年11月14日就 购买自动化扫路车及除雪车（项目编号：ESZCDQS-G-H-230166）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购买自动化扫路车及除雪车
中标金额(元)	1,5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内蒙古安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营业执照

Nº 080983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53097880C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庆路铸锻小区2号楼3单元2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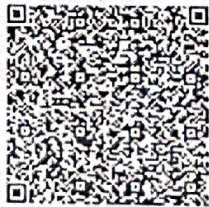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1日至 2045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环卫车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公路养护车辆及养护材料、农机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易制毒、爆炸、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的仓储、运输、销售)、消防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控安防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开户行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910012100701

编号: 1910- 00858816

经审核,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三霞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

账 号 15001706635052505547

